北京市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办法

　　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〉等五十九项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》的规定本办法作如下修改：　　1、将第二条中的“全民所有制水库”修改为“持捕捞许可证”。　　2、第五条修改为：“区、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增殖保护费全部上缴财政，用于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，专款专用。增殖保护费的具体使用计划，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。”　　3、删去第六条。　　第一条　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 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全民所有制水库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， 均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（ 以下简称增殖保护费） 。　　第三条　增殖保护费年缴纳标准为:　　一、在政府财政投资放养鱼种的全民所有制水库从事捕捞生产的， 按捕捞水产品的年总产值20% 的标准缴纳。　　二、在其他全民所有制水库从事捕捞生产的， 按捕捞水产品的年总产值5%的标准缴纳。　　第四条　区、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发放捕捞许可证时征收增殖保护费， 并开具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收费收据。　　第五条　区、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增殖保护费， 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上缴市财政， 用于全民所有制水库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， 专款专用。增殖保护费的具体使用计划， 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。　　第六条　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 由市政府农林办公室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七条　本办法自1991年8 月1 日起施行。